#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3]121号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3年9月7日

### 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2023年9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活动的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扩大我校学术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按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校内外学术交流、基层单位学术活动、参加学术团体五个层次进行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国际会议是指国际上公认并有较大影响的学术组织按届次召开的学术会议或换届大会;国内学术会议指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即国家级学术团体(或其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的学术年会或换届大会。

第三条 学术活动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会议主题应围绕我校科研工作、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发展,有助于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以及对外影响力,对我校内涵建设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第四条** 各类学术活动应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由主办或承办的基层单位(院、所、中心)为依托进行组织管理。重要的大型综合会议由学校组织协调。

#### 第二章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五条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应在我校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学术梯队;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究课题或已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且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
- (2)会议组织健全、经费落实,且应当有我校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或论文评审委员会。
- (3)会议应当提供会议背景材料,包括会议主题所属领域 近期研究状况、本次会议的目的、上届会议的主题、主办者及会 议效果。
- (4)会议应当有我校教师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5篇,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10篇)
- (5)国际学术会议应能邀请到国际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出席,国内学术会议应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出席。

第六条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学会的正式批文或学校主要领导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连海洋大学名义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七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应在会前至少 2 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国际交流合作处、党委宣传部、科技处审核,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科技处备案。国际会议参会的国外学者原则上应不低于 10 人,且国别应不低于 3 个;会议书面申请应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

规模、组织领导、经费来源与预算以及拟邀请参会国外学者的国籍、身份、人数等。有特殊情况的,需作书面说明。

第八条 举办国内学术会议,应在会前至少 1 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党委宣传部、科技处审核,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报科技处备案。国内学术会议参会学者原则上应不低于 20 人,且省外学者应不低于 5 人;会议书面申请应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组织领导、经费来源与预算以及拟邀请参会国内学者的身份、人数等。有特殊情况的,需作书面说明。

**第九条** 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种学术会议,应在活动结束后1周内,提交会议纪要和相关材料(重要活动应有录像和图片)报科技处备案。

#### 第三章 校内外学术交流

第十条 各单位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从事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举办单位应按照《大连海洋大学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需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申请,邀请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专家的学术活动需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书面申请,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科技处每半年对校内外实际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一次统计,举办单位应将活动纪要和其他相关材料上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应当持会议通知书或邀请函办理请假和调课手续; 赴国外参加国 际学术会议者, 其涉外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相关的 科研经费支付,报销标准按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赴国外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者,返校后两周内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或提交书面汇报,并在学校或本单位做一次学术报告。

#### 第四章 基层单位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积极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鼓励邀请校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做讲座、报告,原则上每季度应组织学术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应举办学术年会1次,总结科研工作,提出工作设想,进行学术交流,展示科研成果。

#### 第五章 参加学术团体

第十六条 科技处每年对在编的正式教职工加入学术团体情况进行一次统计。凡我校在编的正式教职工个人加入有关学术团体组织后,应当到科技处办理登记手续。凡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和省级学术团体中担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包括秘书长)的人员均须报科技处备案。

#### 第六章 学术活动的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提倡主

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校内单位积极向校外争取和筹措会议所需 经费。确属应当由学校资助的会议(国内学术会议须是全国性学 术会议),举办单位应向科技处提交书面申请,报校长办公会、 党委会审议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

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一级学会)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一级学会)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的单位和个人,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单位会费由学校承担;在其他各种学术组织任职的单位和个人的会费由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我校作为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一级学会)秘书长单位的,学校根据需要提供适当的活动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校内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要做好宣传,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充分利用校园网、校报及社会媒体扩大影响。宣传活动应遵守学校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大海大〔2014〕1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